

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

陆达法意字 [2020] 第 57 号

致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:

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委托, 指派栾敬君、李秋霞律师 (以下简称"经办律师") 出席见证贵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 会(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大会")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 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贵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依据本次股东大会文件,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 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进 行审查验证,并就上述事项出具法律意见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经办律师查验, 贵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 四次会议,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。2020年5月19日,贵公司 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刊登董事会决议,并于当日在上述网



站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召集人、会议审议事项、 会议表决方式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登记方法、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予以公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 其中:

- 1、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3 日 (星期三) 15: 00 在河南省项 城市莲花大道 1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,董事长王维法先生主持本次股 东大会。
- 2、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,通过交易系统 投票平台进行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,即 2020 年6月3日9:15-9:25,9:30-11:30,13:00-15:00;通过互联网投票 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:15-15:00。本次股东大会 己按照会议通知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。
- 3、涉及融资融券、转融通业务、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和沪股 通投资者的投票,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 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经查验, 贵公司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已依法进行公 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 一致。

鉴于上述情况,经办律师认为: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 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



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

经现场查验、并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,截止 2020年6月3日15:00现场会议召开之时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共 43 人,代表 股份 452, 395, 863 股, 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32, 7841%。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, 经办律师进行了核查 验证,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 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。上述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日收市后在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贵公司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52, 395, 863 股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贵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 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贵公司董事会。

经办律师认为: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 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经办律师验证,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 合的方式,对会议通知中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。

表决过程中,经办律师、股东代表和监事共同负责现场计票和监 票工作,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,并当场予以公



布。

本次股东大会共3项议案,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,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。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%	票数	比例%	票数	比例%
A股(含恢	450, 137, 963	99. 5009	2, 257, 900	0. 4991	0	0.0000
复表决权						
优先股)						
普通股合	450, 137, 963	99. 5009	2, 257, 900	0. 4991	0	0.0000
i t:						

2、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%	票数	比例%	票数	比例%
A股(含恢	339, 581, 146	75. 0628	112, 814, 717	24. 9372	0	0.0000
复表决权						
优先股)						
普通股合	339, 581, 146	75. 0628	112, 814, 717	24. 9372	0	0. 0000
计:						

3、《关于购买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方案》

本所地址: 郑州市郑东新区客文一街 10 号西区五层 邮编: 450046 电话: 0371-86556151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%	票数	比例%	票数	比例%
A 股(含恢	448, 625, 897	99. 1666	3, 769, 966	0. 8334	0	0.0000
复表决权						
优先股)						
普通股合	448, 625, 897	99. 1666	3, 769, 966	0. 8334	0	0.0000
i t:						

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 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贵公司《章程》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内 容与公告通知事项一致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经办律师认为: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 序、出席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和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 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 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,按有关规 定予以公告,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无正文,本页为《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莲花健康产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页)

律所负责人: 张鹏万

二0二0年六月三日